

沈环浑南查字〔2025〕16号

关于辽宁盛新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研发 建设项目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盛新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盛新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沈阳中科增维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研发试验产生的切割废气、机械

加工废气、研磨废气、喷砂废气、酸洗废气、擦拭废气、激光刻印废气、机械研磨废气、机械磨削废气等。

研发实验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切割、机械研磨、机械磨削工序均采用水磨、水切，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至封闭厂房内；机械加工用湿式加工工艺，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封闭厂房内；研磨、喷砂工序均在封闭喷砂间内进行，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喷砂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封闭厂房内；酸洗工序使用密闭酸洗机，产生的氟化物经管道收集，酸处理工序产生的氟化物经酸洗间负压收集，上述两股废气经一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至封闭厂房内；激光刻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至封闭厂房内。根据“报告表”，废气中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吸尘机水幕除尘废水、

水磨、水切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吸尘机水幕除尘废水、水磨、水切废水排入絮凝沉淀处理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沈阳桃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pH值、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研发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弃包装物、切割废料、废砂、废布袋、不合格研发产品、废树脂、废反渗透膜、沉淀池沉渣、废切削液、切削液废渣、废切削液桶、氢氟酸废液、氢氧化钠废包装、废酸瓶、废乙醇瓶、废擦拭布、碱液

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含油废水及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切削液废渣、废切削液桶、氢氟酸废液、氢氧化钠废包装、废酸瓶、废乙醇瓶、废擦拭布、碱液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含油废水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废弃包装物、切割废料、废砂、废布袋、不合格研发产品、废树脂、废反渗透膜、沉淀池沉渣等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